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喬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喬威係王進福之胞弟，2人於民國113年6月8日17時至18時期間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共同住所內，因酒後發生口角爭執，王喬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徒手持塑膠椅子砸向王進福，致王進福受有左耳撕裂傷、左胸挫擦傷、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王喬威所為，係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王進福告訴被告王喬威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喬威所為係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王喬威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王進福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03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昱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